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金融園區 116 年度保全勤務服務案

二、投標廠商之參與資格：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
2. 承接單一案場(商辦或百貨)相關案場實績。
3. 所在縣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績優會員。

三、其他證明：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之影本。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投標廠商應提供「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需出具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通知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

四、資料提交/領取期限：

1. 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2. 本行完成參與廠商資格審查後，將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予本行(保密切結書由本行提供)後，始得領取本專案需求建議書(RFP)。

五、聯絡窗口：劉映晨，電話 3327-7777 分機 6995，E-Mail：jessica.liu@ctbcbank.com。

六、公告日期：115/9/16